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月飞因与审核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予以回避，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扩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等项目以及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蝶新材料”）75%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产业协同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红星集团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红星集团持有公司 35.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系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认购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认购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从红星集团处收购红蝶新材料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与红星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议案资料。我们对上述议案资料的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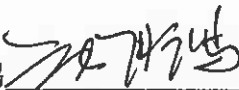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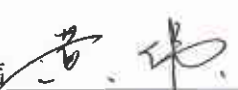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红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经审计、评估且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确认的价格为准，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提高业务交易效率，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并同意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签字：

张再鸿  黄伟  高月飞 

2018年8月25日